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；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31 号）。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、传达，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，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形成了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